

ZHIDU YU JINGJI BIANDONG DE LISHI SHIZHENG

制度与经济变动的历史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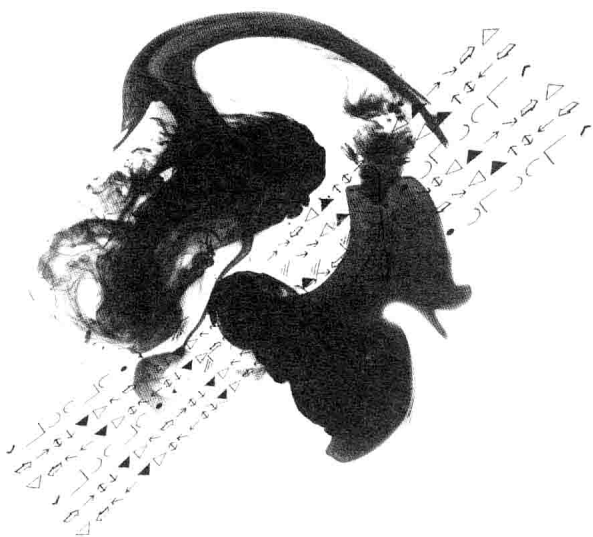
陈勇勤 著



ZHIDU YU JINGJI BIANDONG DE LISHI SHIZHENG

制度与经济变动的历史实证

陈勇勤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与经济变动的历史实证/陈勇勤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300-24629-1

I. ①制… II. ①陈… III. ①经济学-理论研究 IV. ①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7534 号

制度与经济变动的历史实证

陈勇勤 著

Zhidu yu Jingji Biandong de Lishi Shiz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48mm×210mm 32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0 插页 1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7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 1 章	制度主导经济变动·····	1
	一、什么是制度·····	2
	二、法制下“看不见的手”·····	3
	三、制度与技术变迁互动·····	5
	四、制度表现为管理力·····	7
第 2 章	产业制度·····	12
	一、分工和产业·····	12
	二、重本抑末与本末并重·····	14
	三、师夷自强：中国工业化的 开端·····	17
	四、工厂内迁：产业布局重大 变化·····	20
第 3 章	就业制度·····	35
	一、人口与就业·····	36



	二、人力资源	38
	三、经济增长与人口、就业	43
	四、就业岗位与劳动量的游戏规则	46
	五、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	48
第 4 章	市场制度	55
	一、城市发展与市场形成	56
	二、海外贸易对国内经济发展的影响	58
	三、逆差状态下鸦片、洋布洋纱的输入	60
	四、企业生存环境 and 经济全球化问题	75
	五、国际贸易企业市场营销的“波特现象” 分析	76
第 5 章	价格制度	90
	一、先秦对价格的认识	91
	二、市场经济中的价格	92
	三、价格连接着供求关系和货币制度	95
	四、市场形成价格和市场决定价格	98
第 6 章	货币制度	106
	一、货 币	107
	二、汇 率	110
	三、货币政策和货币交易	112
	四、金融危机的贷款膨胀起因	120
第 7 章	收入分配制度	126
	一、地租制度	127
	二、非均衡经济与利润变动	134
	三、税收参与收入再分配	136



	四、收入和再生产的相关性或分离性·····	137
第 8 章	税收制度·····	141
	一、田赋、工商税和徭役·····	142
	二、近代中国关税·····	144
	三、政府开征所得税·····	152
	四、税收与经济增长·····	154
第 9 章	财政制度·····	160
	一、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	161
	二、晚清的赔款与债息支出·····	162
	三、国民政府的军费支出·····	163
	四、财政观念和政府行为·····	165
	五、集权或分权与财权·····	167
第 10 章	社会保障制度·····	169
	一、恤民观：社会保障的思想基础·····	170
	二、“清流”恤民建言反映的社会保障制度·····	172
第 11 章	基本经济制度：所有制·····	187
	一、所有制的思想演化轨迹·····	188
	二、先秦谈论天然物产的所有权·····	190
	三、企业属性的所有权·····	192
	四、公有制与市场经济·····	201
第 12 章	自然资源和土地的特殊性·····	204
	一、自然资源国有·····	205
	二、土地制度演化·····	209
	三、河西走廊水土资源开发及生态安全·····	214



	四、国营农场的耕地和农村土地流转·····	223
第 13 章	习俗和信仰·····	225
	一、经济的文化底蕴·····	226
	二、制度安排与意识形态·····	234
	三、在君子与小人中看义与利·····	240
	四、消费观念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243
第 14 章	企业制度·····	245
	一、近代中国工厂制度·····	246
	二、浦钢企业文化·····	253
第 15 章	哲学思考和制度分析·····	264
	一、经济问题的哲学思考·····	264
	二、社会问题的制度分析·····	266
	三、科举制度与专制制度·····	274
	四、均衡和投入总量、收入总量·····	282
	五、彼此不同的变迁的制度与经济·····	292
第 16 章	马克思制度变迁理论中国化·····	298
	一、在多学科发出不同声音·····	299
	二、人类社会的进化·····	301
	三、消灭剥削与改变所有制·····	302
	四、殖民地和国际范围博弈·····	305
后 记	·····	310



第1章^{*}

制度主导经济变动

制度主导经济变动，这是本书的中心论点。而本书书名《制度与经济变动的历史实证》^①所显示的，也就是要将“制度主导经济变动”这个假设，通过历史事件加以证实。经济变动本身是人的行为的一种结果，社会由组织起来的人构成，因此，导致经济变动的人的行为都可以归结为受到某种制度的影响，无论这个制度是正式制度还是非正式制度。

制度变迁理论^②在今天已经不被看作新东西，

① 本书只是一本小册子，它是由1998年给经济学院经济史专业研究生开设的“制度变迁与经济变迁”专业课的讲义和实证分析的共计90万字书稿压缩并重新编排整理而成。如果读者对本书中哪一个实证分析感兴趣，但又觉得本书对它的讲述达不到自己所需要的程度，可与笔者联系，询问未能收入本书的较详尽的实证分析。

② 制度变迁理论来自美国学者道格拉斯·诺思的《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一书，它被“用作探讨经济史的分析框架”，即“本书的目的是为分析经济史实提供一个新的框架”；“本书中，‘结构’一词指制度框架，‘变迁’一词指制度创立、变更及随着时间变化而被打破的方式”；“发展一种关于制度变迁的理论是社会科学家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本书提供了这样一种理论所包含的一些要素，但肯定不是全部的”；“本书的理论框架与其他社会科学相交叉，并探索了作为制度变迁基本要素的政治组织与意识形态”；“本书是对制度变迁研究的继续，对制度变迁的研究始于1971年我与兰斯·戴维斯合著的《制度变迁与美国经济的增长》，以及1973年我与罗伯特·托马斯合著的《西方世界的兴起——一种新经济史》”（《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225页）。时至今日，制度变迁理论已成为新经济史学派的一个标志性理论。

但它对经济变动的解释力有可能成为永恒的话题。

一、什么是制度

制度可以是社会属性的体系，也可以是秩序属性的规则。前者如资本主义制度、封建宗法制度，后者如工作制度、财政制度。阿兰·格鲁奇说：“‘制度’这个概念，可用于许多不同的方面。各种类型的制度，都具有规则性、系统性或规律性的共同特点。”^①

中国古代所说的“制度”是指律令，如“施行制度，以此设教，违令有罪则入律”^②；“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③。在这里，“范”主要按“模”来理解，因此制度和规范同义；“令”也就是制度、规范，而“立制”等同“设范”“设教”^④。也可以说，“令”是导行做事的规则，“律”是量刑定罪的尺度。“令”^⑤教导在先，“律”惩罚在后。

“律”与“令”的分工可能开始于曹魏编修新律，西晋时已实现了这一转变。西晋开始立法时就明确了“律以正罪名，令以

① [美] 阿兰·格鲁奇. 比较经济制度.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5-7.

② 《晋书·刑法志》。

③ 《唐六典·刑部》。

④ 统治者将“德主刑辅”作为法制的指导思想，于是教化和刑罚就成为配套措施。这种指导思想反映出，刑罚是辅助教化的。又有“明刑弼教”，它出自“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尚书·大禹谟》）。唐代的解释是“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唐律疏议·序》）。宋代以后多将《尚书》中的这段话附于“德主刑辅”之后，其着眼点是“大德小刑”和“先教后刑”。朱熹有意提高了礼刑关系中“刑”的地位。朱元璋为推行“重典治国”，从古代典籍中翻检出了“明刑弼教”一语，作为明代立法和司法活动的主要原则。丘浚给予“明刑弼教”以创新阐释。

⑤ 不直接规定刑罚的、制度性的法律称之为“令”。“令”为“领”的本字，原指人的脖颈，派生出引导、带领、指挥等词义。这种法律具有正面引导的意义，具体要求人们应该如何去做或者不这么做。



存事制”^①的原则，将所有定罪量刑的法律都归纳于“律”，而将“施行制度、以此设教”的积极性、正面性的法规编入令典。

先秦，商鞅主“法”，申不害主“术”，慎到主“势”，韩非把法、术、势三派有机地结合了起来。

笔者认为：①“法”为法则、制度。从正式制度的角度说，“法”是法律，作为裁判标准；“法”是法规、规章制度，作为行为标准，若违反，则作为判断标准。从非正式制度的角度说，“法”是约定俗成、习俗、习惯，作为行为标准，若违反，则作为判断标准。②“术”为方法、技术、技巧。所做的一切，无非都是让人们在现实中真正按行为标准来从事各项活动。③“势”为权力。要想让“术”发挥有效的功能，让“法”发挥实际的效力，就必须借助一定的权力。我们也可以认为，“势”相当于管理，从而相当于管理权。如果“势”为对秩序的管理，那么就有“术”为对秩序的管理方法，“法”为符合秩序的行为标准。

可以说，法、术、势、三者综合这四点是中国传统制度意识的源头。

二、法制下“看不见的手”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乍一看，价格和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然而，进一步观察，价格要有序（如不能哄抬物价），竞争要有序（如合法竞争），所以要有规则来维护市场秩序。规则需要执行，但现实中，有人会执行，有人可能不执行。这就需要监督，依

^① 参见杜预的《律序》和李昉等的《太平御览》。这是我国法律史上明确区分律（刑法制度）、令（规章制度）最早的定义，晋律的制定正是依据这一原则，它使晋律较之汉魏旧律的界限更加分明、体系更加完备。



据规则认定不执行者的违规行为。

有市场空间的存在，相应地就有市场环境的存在。市场环境理想状态应当是文明状态。毫无疑问，人类文明的进化包括市场文明。而市场文明的实现，依赖于“用制度保护市场环境”。这明确地告诉我们，必须要有市场文明制度。当然，市场文明和市场文明制度都不是天生就存在的。市场文明需要我们来建设，市场文明制度需要我们来建立。此外，市场文明制度还应该是一个体系，即“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①，它包括“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进入”的“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等。^② 总之，保证市场文明的市场秩序必定有以下特征：市场规则是公平规则，市场监管是依法监管，市场竞争是公平竞争、有序竞争，市场价格是“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

由亚当·斯密所代表的传统政治经济学偏好“看不见的手”，他们认为市场经济始终存在着一种自然力，譬如以竞争表现出来，通过自由竞争，价格达到均衡，从而供需达到均衡，即市场出清。显然，这里说的“竞争”，如同牛顿力学中无摩擦力的物体运动，它存在于真空状态，属于“黑板说教”^③，并非实在现象。竞争要有充分自由，但充分自由不等于可以违法。竞争要合法，因而有法制下的竞争。“看不见的手”就是竞争，因而有法制下的“看不见的手”。

逻辑推理告诉我们，供需均衡来自价格均衡，价格均衡来自合

①②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11-15。

③ 科斯在1991年获颁诺贝尔经济学奖时所作演讲中提道，“经济学家所研究的是一个存在于他们心目中的而不是现实中的经济体系，企业 and 市场似乎都有名无实。我曾把这种现象称之为‘黑板经济学’（blackboard economics）”（《论经济学和经济学家》，5页）。



法竞争，合法竞争来自有效监督。这说明竞争和监督是价格达到均衡的双保证。由此可以说，价格、竞争和监督是市场经济的核心。

诚信是大众意识或公民意识，归入意识形态，不属于正式制度。然而，即便是完美的法制，也需要有相关的意识形态来配套。我们不妨设想，如果一个社会都不讲诚信，市场上全是违规经销，那么“法不责众”也就成了法制的软肋^①，而法制无奈下的“看不见的手”必然变异为非法争斗。这可以叫作无法制下的“看不见的手”，其内涵中的合法竞争被非法争斗取代了。

所以，罗纳德·科斯说，必须关注“法律体系对经济体系运行所产生的影响”，也就是“在分析经济体系运行时，需要考虑其他社会体系（尤其是法律体系）的影响”^②。

三、制度与技术变迁互动

在制度学派问世之前，欧美学界就有人提出了“制度变革”的主张，如英国学者约翰·勃雷特别指出，“要计拟和建立一个具有

^① 美国法学家哈罗德·J. 伯尔曼（Harold J. Berman）曾说过：“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它出自伯尔曼的代表作《法律与宗教》，即伯尔曼1971年在波士顿大学的讲演集。这句话意在表达信仰与法律的互动。伯尔曼的著作还有《法律与革命》《契约法一般原则的宗教渊源：一个历史的视角》。当然，也有人认为伯尔曼的语境更贴近理想主义，并反问：如果人们对法律不是惧怕和利用，而是信仰，那就已经不需要强制性了，而没有强制性就不是法律了。也有人说，法律只能让人知罪，却不能使人行善，何况，法律是社会对个人行为的最低容忍界限。也有人认为，伯尔曼的话应更正为“建立在正确信仰基础上的法律应当被信仰”。在这里，我只想结合我提到的“法不责众”是法制的软肋这一点来作个说明：伯尔曼说这话时有它具体的社会环境，当时西方社会的法律正在失去原有的神圣性，因此，只有让法律抵达人心，只有在全社会高度弘扬法制精神，法制方能“形神兼具”。实际上，伯尔曼说的不被信仰的法律形同虚设，与我说的“法不责众”是法制的软肋，两者要表达的应当是同一个意思。

^② [美] 罗纳德·H. 科斯：《论经济学和经济学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格致出版社，2010：44。

我们所考虑过的必要特征而且还能产生我们所要求的良好结果的一种社会制度，不管是从人的本性和能力去看，或者是从现在的制度去看，明明是有可能的”^①。在勃雷看来，“制度变革中所存在着的困难”主要是涉及社会各部分人的不同利益，可以考虑既“不打乱社会秩序”，又“会使劳动阶级觉得必须改革制度”这种“折中的社会改革”^②。

技术实质上是既定的一种物质力，通常将它划归工具范畴，所以技术的本质就是工业。生产力是人力和物力的结合^③，也可以认为生产力是人和技术的结合。

我们不仅需要把“技术是物质生产力”与“技术革命的根本意义在于引起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的革命”“技术的社会生产力价值”合在一起思考，还需要把“技术的资本价值”与“劳动价值”联系起来思考。

一方面，我们应注意，物理知识（学术兴趣—献身科学）→技术创新^④（发明兴趣—献身科学）→投资应用^⑤（利润吸引^⑥—制度保障、投资环境）。也就是说，致力于为物理学增添新知识，有可能来自学术兴趣，体现出对科学的一种献身精神；致力于技术创新，有可能来自发明兴趣，同样体现出对科学的一种献身精神；致力于将技术发明转化为实际应用的投資，有可能来自利润的吸引，这需要有必要的制度保障和适当的投資环境。另一方面，我们应注

① [英] 约翰·勃雷. 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29.

② 同上书，145页。

③ 用力学的力的合成和分解的平行四边形法则，可以直观地说明这个问题。参阅陈勇勤. 中国经济史.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15，图1-9.

④ 创新所拥有的产权，明显是和制度有直接联系的。“创新可以被别人无代价地模仿，而发明创造者得不到任何报酬”，“不能在创新方面建立一个系统的产权”，这是“技术变化迟缓的主要根源”（《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185页）。

⑤ “一个最具革命性的发明几乎要100年才能替代其前身”（《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184页）。

⑥ “发明除非能够增加利润，否则便不会被采用”（《经济史理论》，136页）。



意，技术变化（指在生产中采用新技术）与交易费用变化是两个问题，技术变化以制度保障为前提，交易费用变化以制度完善为前提。实际上，技术创新、技术变化都是以制度为前提。^①

约瑟夫·熊彼特界定的创新概念，既有技术创新的含义又有制度创新的含义。而新熊彼特学派所指的创新只是技术创新。熊彼特技术创新模型把研究开发作为重点内容。S. C. 索罗针对“资本化过程中的创新”，认为新思想的来源和以后阶段的实现及发展是创新成立的两个条件。学者有了基本一致的看法：技术对创新有一定影响，创新是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

四、制度表现为管理力

如果说制度实际上是表现为管理力，那么就表明管理与制度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管理力的“力”必对应于“权”，这就是管理权。例如，“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镇，可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②。

这又引出了权力与制度的问题。首先需要弄清楚的是，权力不同于权利。就权利而言，它原本是权力和利益的一种组合。公民权、法人权或产权属于依法行使的权力，管理权有可能是依法行使的权力，也有可能是依某个规则行使的权力。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结合在一起，构成依法能够享有的权利。此时，权利与义务相对，享有一定权利就要承担一定义务（责任）。就权力而言，它是指一种强制力或支配力，涉及管理上的强制力量、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法律责任范围内的支配力量等。职责权也属于一种管

^① 这涉及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的关系。参阅陈勇勤，中国经济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15，图1-8。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11-15。

理权，它与管理权的区别在于，管理权对应的是管理，因此可以授予某个组织，也可以授予个人，而职责权对应的是职务，因此只能授予个人。

埃哈尔·费埃德伯格认为：“在任何一个行动领域中，权力都可被定义为行动的诸种可能性的不均衡交换，也就是说，一群个体之间行为的可能性的不均衡交换和（或）集体行动者之间行为的可能性的不均衡交换。”^①有人在评论法国学者布尔迪厄的独特的“布尔迪厄社会学”时，谈道：“对于布尔迪厄来说，权力实际上不是一个孤立的研究领域，而是位于所有社会生活的核心。而权力的成功实施需要合法化。”^②

权力和私利是什么关系？利益既涉及私利，又必须是有一定限制条件的私利。也就是说，必须是不侵害公利的私利或合法的私利，而不是侵害公利的私利或非法的私利。另外，争权夺利形象地说明了权力与经济的关系。

与制度不可分割的管理，实质上是对关系的管理。^③人群即社会，也就是说，社会要由人组成，而且是由一群人来组成，它是这一群人的生活共同体。人是存在，群是系统，群中人与人之间的交互行为显示着关系。人—群—交互行为（见图 1-1）这个框架说明，人群最基本的东西是存在和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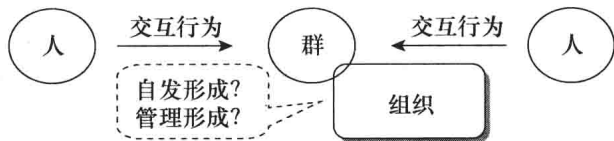


图 1-1 人—群—交互行为示意图

① [法] 埃哈尔·费埃德伯格. 权力与规则.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109-117.

② [美] 戴维·斯沃茨. 文化与权力: 布尔迪厄的社会学.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7、11、87.

③ 陈勇勤. 管理思维导论.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12.



群可以看作人被组织在一起，因而群就是一种组织。管理可以看作一种组织活动。因此，群—组织属于名词，管理—组织属于动词。

管理上的组织活动需要以制度作为依据。

管理的绩效与制度的完善成正比。在这方面，成本价格可以作为量化的一个观测角度：

成本价格 = 出厂价格 + 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 = 最低费用 + 费用附加

制度越完善，则费用附加越趋近于零；制度越不完善，则费用附加越大。^① 由此，有

制度 → 费用附加 → 交易费用 → 成本

罗纳德·H. 科斯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就已经意识到“使用定价机制是要花费成本的”，“谈判要进行、契约要签订、监督要开支、解决纠纷的安排要设立等等，这些费用就是所谓的交易成本”，“交易成本不仅影响契约安排，而且影响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商人在决定以什么方式开展业务和生产什么时，必须把交易成本考虑在内”。^②

交易可变成成本决定价格。假设企业生产 q 单位产品的成本函数为：

$$k(q, \varphi) = w_s f + \frac{q w_s^\theta w_u^{1-\theta}}{\varphi}$$

式中， φ 为边际生产率； w_s 为高技能员工的工资； w_u 为低技能员工的工资； f 为企业支付的固定成本； θ 为生产过程的高技能员工密集程度。

令 $p(v)$ 为产品种类 v 的销售价格， $w = w_s^\theta w_u^{1-\theta}$ 。假定无贸易可变成本，利润最大化原则要求的企业产品定价为：

$$p(v) = \frac{w}{a\varphi}$$

① 相关的提示，可参阅诺思的《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译者的话”第 5 页。

② [美] 罗纳德·H. 科斯. 论经济学和经济学家.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格致出版社，2010：8-9.

假定有贸易可变成成本，用 τ 表示，利润最大化原则要求的企业产品定价为：

$$p(v) = \frac{\tau w}{\alpha \varphi}$$

诺思认为，对制度变迁具有重要影响的三大因素是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仔细考虑，产权归属法学，国家归属政治学或社会学，意识形态归属社会学或社会心理学。可见，它们都是经济学以外的学科。

在我看来，经济学可以划分为两个范畴：一是可计数经济范畴，是指参与经济活动的某些因子可以表示为数量形式，可通过数字来计量；二是非计数经济范畴，是指参与经济活动的某些因子不能表示为数量形式，不能或至少不能直接通过数字来计量。例如，生产工具、工人可以用数字计量，因此生产工具和工人列入可计数经济范畴；管理不能用数字计量，因此管理列入非计数经济范畴。

制度决定资源配置，制度减少资源稀缺程度。资源配置重点研究产前分配资源、产中资源组合和产后产品分配三大问题。减少资源稀缺程度重点研究最优市场网络规模，这又涉及组织效率、减少交易费用等。^①

制度之所以存在，一方面要制定出“游戏规则”，比如经济政策；另一方面要有对“游戏规则”的执行，比如经济行为。缺少哪个方面，制度都是非实在的。此外，制度的正影响和负影响相对存在。

需要弄清楚行为与制度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譬如厘清心理因素对交易行为和制度的影响，其中就存在着约翰·康芒斯说的“如果制度经济学因此是意志的经济学，它就需要一种意志的心理学来配合它。这是交易心理”^②。那么，对于“行为的服从性和自主性”

① 杨小凯，张永生。新兴古典经济学和超边际分析。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40。

② [美] 约翰·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11-112。